**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罚字〔2022〕94号

当事人：李卫

身份证号码：432823\*\*\*\*5413

住址：湖南省永兴县\*\*\*\*

联系电话：156\*\*\*\*3189

2022年9月26日，我局接郴州市市长公开电话诉求转办单，称当事人销售鱼存在缺斤少两情况，2022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用于销售鱼的电子台秤无强制检定合格的标识，2022年10月20日，当事人所使用的电子台秤经永兴县计量测试检定所检定，检定结论为不合格，于 2022年11月3日经批准予以立案。2022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处检查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拍摄现场检查照片2张，2022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李卫进行询问调查、取证。2022年11月2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系湖南省永兴县油市镇高冲村二十组21号农民，在当地有8亩鱼塘养殖草鱼、鲢鱼、雄鱼等水产品，于2019年开始在永兴县便江街道城南市场租下一门面销售自产的水产品，每天销售100公斤左右。

2022年4月当事人从永兴县便江街道跃进路一商店购进一电子台秤（型号：CS-150，出厂编号：5126067，制造单位：浙江省永康市衡器有限公司），购进后未经检定合格开始用于销售自产的水产品。

2022年10月20日，经永兴县计量测试检定所检定，该电子台秤的检定实测结果为：标称值1000g，实测值1100g，允许误差±12.5g；标称值2000g，实测值2200g，允许误差±12.5g；标称值3000g，实测值3300g，允许误差±37.5g。检定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陈述，该电子台秤不合格的原因是销售水产品时经常有水洒到秤上，因为秤浸水从而影响了准确度，电子台秤不合格的时间不能确定，且在此次消费者投诉前也无人反应或投诉当事人销售水产品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当事人销售水产品也未建立销售台帐。故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郴州市市长公开电话呈阅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自然人身份。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的事实。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水产品为自产的事实。

6.永兴县计量测试检定所出具的《检定证书》1份，证明当事人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台秤经检定不合格的事实。

7.永兴县计量测试检定所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计量授权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检定机构的合法性。

8.《当事人对证据发表意见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执法人员收集的证据进行了核对。

以上证据，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收集，经当事人确认，真实、合法、与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可作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2022年11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处告字[2022]25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的电子台秤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42号公告）所列的自动衡器，用于贸易结算应当经检定合格才能使用，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合格且经检定后为不合格的电子台秤用于贸易结算给消费者造成了损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之规定，构成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和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实施的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的违法行为为和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实属一个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应对当事人按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消费者的损失，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8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帐号：永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18654901040002535）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资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当事人履行本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7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